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16-19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让标的：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下称：索正公司）60%股权

2、转让金额：1200万

3、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风险：

交易完成后索正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影响本公司2016年净利润-144万元，对2016年以后的公司业绩不再构成影响。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方大新能源）于2014年7月18日与自然人罗慧驰签订《投资协议》，收购索正公司60%的股权，约定了业绩经营目标。2015年受经济下行影响，LED灯具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虽然索正公司在营销推广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效果甚微，索正公司2015年度全年亏损9,099.91万元，2015年末净资产为-8047.79万元，未完成经营目标。为减少损失，公司经与交易方罗慧驰商议，拟终止《投资协议》的履行，将方大新能源持有索正公司60%的股权按照已支付的收购款1200万元转让给罗慧驰控制的深圳市金码盈科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后方大新能源不再持有索正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应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600万元也不再支付。同时对索正公司应付本公司及方大新能源的债务金额部分折减。该事项预计影响本公司2016年净利润-144万元，对2016年以后的公司业绩不再构成影响。

2、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转让的意见，该事项还需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深圳市金码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9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慧驰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17日

股东：晋亚萍 510万 51%； 罗慧驰 490万 49%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节能镇流器及其它电子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数码产品、工艺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2日

住所：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围头工业区西二路18号第1、2、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慧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

经营范围：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LED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方大新能源持有60%股权，深圳市金码盈科电子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审计后）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77.10	8,760.99
负债总额	18,424.89	17,447.14
净资产	-8,047.79	-8,686.15
营业收入	14,875.98	1,390.80
净利润	-9,099.91	-638.36

3、本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4、标的公司共占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7,886.96万元，鉴于标的公司已资不抵债，经交易双方商定，标的公司分期偿还2,300万元，并由自然人罗慧驰、晋亚萍提供部分连带责任担保后，本公司放弃剩余债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股权

(1) 深圳市金码盈科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00）回购方大新能源持有索正公司的60%的股权。

(2) 交易双方2014年7月1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不再履行，本公司无需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陆佰万元整（¥6,000,000.00），本公司向索正公司注入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转为索正公司需向本公司偿还的债务。

2、关于债权债务

(1) 公司对索正公司的到期债权合计总额为人民币柒仟捌百捌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肆角（¥78,869,626.40）。

(2) 索正公司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偿还债务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23,000,000.00），则本公司承诺放弃对索正公司的剩余债权，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索正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影响本公司2016年净利润-144万元，对2016年以后公司业绩不再构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减少损失，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做出转让控股公司股权的决定，此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转让股权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股权回购及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